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登公佈後，董事局接獲 KoreaOnline Limited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發出之通告，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 KOL 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辭退 KOL 所有現任董事及為 KOL 董事局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KOL 董事 Peter Everington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禁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按大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指令，股東特別大會將被押後舉行，以待法院召開聆訊以考慮是否有充份理據禁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召開之聆訊經考慮有關理據後，駁回 Peter Everington 禁止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申請，並下令 Peter Everington 須就申請支付訴訟費。

據此，股東特別大會被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獲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委任 David Paterson 先生、Andrew Fraser 先生、Neil McLoughlin 先生及 Antony Butler 先生為 KOL 新董事及辭退現任董事（包括 Peter Everington 及 Romi Williamson）。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及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彼等於 KoreaOnline Limited（「K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佔 40% 及 27% 權益）要求 KOL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組織 KOL 董事局。其後，勵晶董事局（「董事局」）接獲 KOL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告，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勵晶及 SWIB 不能接受 KOL 董事局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局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宣佈，本公司與 SWIB 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提出法律訴訟，強制 KOL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組織 KOL 董事局（「法律訴訟」）。

KOL董事局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KOL董事局會議上議決，就法律訴訟中提交存檔之證據而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之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乃符合KOL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外，KOL董事局亦進一步議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KOL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進一步議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於該董事局會議上另行議決），KOL之董事，包括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作為KOL董事或其僱員、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代理人之身份）在未獲得KOL董事局事先批准前，概不得代表KOL（包括其附屬公司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SWKOL (Labuan) Limited、RPG (L) Ltd、KOL (Labuan) Limited、KoreaInsure (Labuan) Limited、Regent Asset Management (Labuan) Limited、Abraxas (BVI) Limited、Abraxas Capital Limited及Abraxa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發出、作出、簽署、簽立或交付任何契約、協議、函件、通告、證書、確認書、指示、授權、收據、解除、豁免或其他文件。據此，KOL不受KOL董事所作出之任何蓄意行為所約束。

根據KOL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通告列出應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收到勵晶及SWIB之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麗嘉酒店召開。通告列出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建議根據KOL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委任David Paterson先生、Andrew Fraser先生、Neil McLoughlin先生及Antony Butler先生為KOL董事（「**新董事**」），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

第二項決議案建議除第一項決議案所述之董事外，即時辭退KOL所有董事（「**現任董事**」）。

繼KOL董事局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勵晶及SWIB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同意終止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展開之法律訴訟，因有關法律訴訟已無其他作用。因此有關訴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同意撤銷。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KOL董事Peter Everington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禁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聆訊並無充份時間考慮Peter Everington之申請之理據。據此，法院將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以待法院聽取Peter Everington之申請理據。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召開之聆訊經考慮有關理據後，駁回Peter Everington禁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申請，並下令Peter Everington須就申請支付勵晶辯護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如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麗嘉酒店召開。於會上提出之兩項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大多數(98.6%)股東酌情通告，據此通過辭退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知悉KOL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ridge**」)已被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辭退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董事之職以重組Bridge董事局。KOL間接擁有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Bridge持有之庫存股份)65.9%。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特別小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